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 1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1 月份召開第 1632 次至第 163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 項議案（另追認適用簡易作業程序之處分案 2 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 1、長泰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圓山藏富」建案，臉書刊載「捷運劍潭站 400 米全新小豪宅……」等語，並輔以樓高 6 米樓中樓之住家使用示意照片，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 2、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確實執行傳銷商違約事由，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令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改正違法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向本會提出處理情形及結果，並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 3、北大欣股份有限公司不當使用競爭事業之商品品牌名稱「馬可貝里」作為關鍵字廣告，為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4、方軒國際企業社、方軒實業有限公司介紹他人參加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傳銷計畫或組織時，就傳銷商參加條件、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令其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分別處新臺幣 40 萬元、10 萬元罰鍰。
- 5、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於家樂福實體賣場及線上購物銷售 MOTUL 機車機油商品之廣告宣稱「總代理」用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去函警示其爾後注意公平交易法規定避免觸法。
- 6、張君從事多層次傳銷，於介紹他人參加時，就台灣綠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傳銷制度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去函警示其爾後注意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避免觸法。
- 7、美商得利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傳銷經營資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 8、圓鼎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龍祥生醫有限公司未依本會所定之方式及內容，於 111 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填報 110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資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去函警示其等爾後應注意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之填報義務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避免觸法。

二、其他

1 月 31 日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之「112 年 1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